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(日間部)各系輔系、雙主修規定 105.7

目錄

- 1. 英文系 2
- 2. 法文系 3
- 3. 德文系 5
- 4. 西文系 7
- 5. 日文系 9

1. 英文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英文系	雙主修	(1) 前一學年 學業總成績 達八十分以 上。 (2) 前一學期 沒有不及格 科目。 (3) 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。 (4)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 驗 210 分以 上。	40 學分(必修 20 學分, 選 修 20 學分)		西洋文學概論	學年	6	(一) 雙主修規定必 修科目。如已修過 上述課程, 可修習 其他必修科目替 代。 (二) 九十三學年度起 申請之學生除修畢英 文系雙主修應修學分 數外,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須達 260 分 以上, 方可授予英文 系雙主修學位。	系定必修科目選 6- 8 學分。系定選修 科目選十二至十四 學分。
					英語語言學概論	學年	6		
					初階中英翻譯習作	學年	4		
					專業英語演說訓練	學年	4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2. 法文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法文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 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 (2)通過面試。	26 學分(必修 18 學分, 選 修 8 學分)		法文(一)	學年	8		可任選法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法文專業 科目
					法文寫作(一)	學年	2		
					法文(二)	學年	6		
					法文寫作(二)	學年	2	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 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(2)通過面試。	48 學分(必修 36 學分, 選 修 12 學分)		法文(一)	學年	8		可任選本系三、四年級必、選修法文專業 科目
					法文寫作(一)	學年	2		
					法語會話(一)	學年	4		
					法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學年	2		
					法文(二)	學年	6		
					法文寫作(二)	學年	2		
					法語會話(二)	學年	4		
					法文閱讀與發音	學年	4		
					畢業專題製作(一)	學期	2		
					畢業專題製作(二)	學期	2		

備註：

1. 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2. 自九十八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其『畢業專題製作一及二』，可用中文撰寫。

法文系(適用本校專科部法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法文組畢業者適用)

系所	輔系/ 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法文系	輔系	(1)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 (2) 通過面試。	26 學分 (必修 20 學分, 選修 6 學分)	UF3	法文(三)	學年	6		可任選法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法文專業科目。
				UF3	法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4		
				UF4	法國語言與文化	學年	6		
				UF4	翻譯(二)	學年	4		
	雙主修	(1)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(2) 通過面試。	48 學分 (必修 36 學分, 選修 12 學分)	UF2	法語會話(二)	學年	4		可任選法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法文專業科目。
				UF2	法文閱讀與發音	學年	4		
				UF3	法文(三)	學年	6		
				UF3	翻譯(一)	學年	4		
				UF3	法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4		
				UF3	畢業專題製作(一)	學期	2		
				UF4	畢業專題製作(二)	學期	2		
				UF4	翻譯(二)	學年	4		
				UF4	法國語言與文化	學年	6		

備註：

1. 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需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2. 自九十八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其『畢業專題製作一及二』，可用中文撰寫。

3. 德文系

適用非本校專科部德文科或英文科副修德文組畢業者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
德文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。 (2)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8學分(必修20學分，選修8學分)		德文(一)	學年	10	1.可任選德文系所開設之必修或選修德文專業科目 2.未修德文(一)不得修德文(二) 3.限必須先修習(或同時修習)德文(一)或(二)，才可修德語會話(一)或(二)
					德文(二)	學年	10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 (2)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44學分(必修28學分，選修16學分)		德文(一)	學年	10	
					德文(二)	學年	10	
					德文(三)	學年	8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德文系

適用本校專科部德文科或英文科副修德文組畢業者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
德文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。 (2)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8學分(必修16學分，選修12學分)	YG3	專業德文閱讀	學年	4	可選修德文系二技或四技三年級以上所開設之德文選修課程，但不得與專科已選習之科目重覆，並不得抵免。
				YG3	專業德語口語訓練	學年	4	
				YG3	專業德語聽力訓練	學年	4	
				YG4	德國語言與文化	學年	4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 (2)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44學分(必修20學分，選修24學分)	YG3	專業德文閱讀	學年	4	可選修德文系二技或四技三年級以上所開設之德文選修課程，但不得與專科已選習之科目重覆，並不得抵免。
				YG3	專業德語口語訓練	學年	4	
				YG3	專業德語聽力訓練	學年	4	
				YG4	專業德文寫作	學年	4	
				YG4	德國語言與文化	學年	4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4. 西文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西文系	輔系	(1)學業及操行成績 總平均均達 80(含)分以上。 (2)必要時需進行面 試。	26 學分(系訂必 修 <u>16</u> 學分，選 修 <u>10</u> 學分)		西班牙文(一)	學年	8		選修 <u>10</u> 學分：可任選西 文系大學部所開設之二 年級(含)以上必修或選修 西文專業科目。
					西班牙文(二)	學年	8		
	雙主修	(1)學業及操行成績 總平均均達 80(含)分以上。 (2)必要時需進行面 試。	44 學分(必修 32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)		西班牙文(一)	學年	<u>8</u>	1. 限必須於修習 雙主修第一、 二年修畢。 2. 需先修西文 (一)或同時修 西文(一)，才 可修西班牙語 會話(一)。	選修 <u>12</u> 學分：可任選西 文系大學部所開設之二 年級(含)以上必修或選修 西文專業科目。
					西班牙語會話(一)	學年	8		
					西班牙文(二)	學年	8		
					西班牙文閱讀與聽力(二)	學年	<u>4</u>		
					西班牙文寫作(一)	學年	<u>4</u>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西文系(適用本校專科部西文科或英文科副修西文組畢業者)

系所	輔系/ 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 數	備註	
西文系	輔系	(1)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均達80(含)分以上。 (2)必要時需進行面試。	26 學分(必修 16 學分, 選修 10 學分)	YS3	專業西文翻譯	學年	4		可選修西文系二技或四技所開設之選修課程, 但不得與專科已修習課程重覆, 並不得抵免。
				YS3	專業西文句法分析	學年	4		
				YS4	專業西文寫作	學年	4		
				YS4	專業西班牙語口語訓練	學年	4		
西文系	雙主修	(1)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均達80(含)分以上。 (2)必要時需進行面試。	44 學分(必修 24 學分, 選修 20 學分)	YS3	專業西文翻譯	學年	4		
				YS3	專業西文句法分析	學年	4		
				YS3	專業西班牙文聽力訓練	學年	4		
				YS3	專業西文閱讀	學年	4		
				YS4	專業西文寫作	學年	4		
				YS4	專業西班牙語口語訓練	學年	4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5. 日文系

日文系一日二技

(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，及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)

系所	輔系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日文系	輔系	※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6 學分(必修 20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)	YJ3	日語溝通技巧	學年	4	審核通過後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/雙主修課程。	可任選日文系所開設之 3、4 年級必、選修日文專業科目
				YJ3	專業日文寫作	學年	4		
				YJ3	專業日文閱讀(一)	學年	4		
				YJ3	實務日語聽力訓練	學年	4		
				YJ4	日語演講簡報技巧	學年	4		
				YJ3	日語溝通技巧	學年	4		
	雙主修	※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48 學分(必修 36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)	YJ3	專業日文寫作	學年	4		修讀日文系「人文教養課程」12 學分(含跨部修課程)
				YJ3	專業日文閱讀(一)	學年	4		
				YJ3	實務日語聽力訓練	學年	4		
				YJ4	日語演講簡報技巧	學年	4		
				YJ4	專業日文閱讀(二)	學年	4		
					「翻譯學群」或「商業實務學群」選擇其一修讀 12 學分。(含跨部修課程)	—	12		

備註：

- 1.自 95 學年度起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之畢業門檻。
- 2.自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輔系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畢業門檻。
- 3.申請者若為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，修讀本校非日文系之四技或二技者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日四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 A 班之必選修專業科目；夜四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以上之必選修專業科目；日二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選修專業科目。
- 4.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上述第 3 點規定。
- 5.詳細規定請至日文系網頁-相關法規-「日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」。

日文系-日四技

(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，及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)

系所	輔系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備註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		
日文系	輔系	※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6 學分(必修 20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)	UJ3A	日本文章選讀	學年	4	審核通過後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/雙主修課。	可任選日文系所開設之 3、4 年級必、選修日文專業科目	
				UJ3A	日語口語訓練	學年	4			
				UJ3A	日本文化	學年	4			
				UJ3A	日文寫作	學年	4			
				UJ4A	日語溝通技巧	學年	4			
	雙主修	※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48 學分(必修 36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)	UJ3A	日本文章選讀	學年	4		修讀日文系「人文教養課程」12 學分(含跨部修課程)	
				UJ3A	日語口語訓練	學年	4			
				UJ3A	日本文化	學年	4			
				UJ3A	日文寫作	學年	4			
				UJ4A	日語溝通技巧	學年	4			
			—	「翻譯學群」或「商業實務學群」選擇其一修讀 16 學分(含跨部修課程)	—	16				

備註：

- 1.自 95 學年度起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之畢業門檻。
- 2.自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輔系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畢業門檻。
- 3.申請者若為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，修讀本校非日文系之四技或二技者經審核通過後，日四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 A 班之必選修專業科目；夜四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以上之必選修專業科目；日二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選修專業科目。
- 4.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上述第 3 點規定。
- 5.詳細規定請至日文系網頁-相關法規-「日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」。

日文系(非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適用)

系所	輔系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
日文系	輔系	※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6 學分(必修 20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)	一年級專班 (E 班)	日文(一)	學年	8	1.審核通過後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/雙主修課程。 2.通過輔系/雙主修審核之學生，請修 E 班課程(專班)，不開放至其他班修讀。惟下列情況，得開放隨班修讀： (1)若專班未開成之情況，得開放隨班修讀。 (2)申請者身分若為進修部學生，仍以修讀 E 班課程(專班)為主。除非因特殊原因(EX:正職工作...等)，則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進修部隨班修讀(該課程人數未滿之前提下)。 (3)申請者若因主系之必修課衝堂致無法修讀 E 班課程(專班)，得申請進修部隨班修讀(以該課程人數未滿為前提)。 3.一年級課程與二年級課程不得同時修讀；未修畢日文(二)者，不得修讀本系三年級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					日語會話(一)	學年	4	
				二年級專班 (E 班)	日文(二)	學年	8	
	雙主修	※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48 學分(必修 36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)	一年級專班 (E 班)	日文(一)	學年	8	
					日語會話(一)	學年	4	
					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學年	4	
				二年級專班 (E 班)	日文(二)	學年	8	
					日語會話(二)	學年	4	
					初級日語聽力訓練	學年	4	
					日文閱讀	學年	4	

備註：

- 1.自 95 學年度起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之畢業門檻。
- 2.自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輔系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畢業門檻。
- 3.詳細規定請至日文系網頁-相關法規-「日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